**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**

**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**

民國104年9月14日 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104年9月22日 校務會議訂定

1. 為有效推動本校產學合作，協助教師發揮教育、訓練、研究、服務之功能，以促進產業發展，於研究發展處下設置創新育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2.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3. 整合校內外資源，建構優質育成平台，促進廠商內外部合作聯盟。
4. 統籌協助進駐企業發展事宜，定期撰寫計畫進度報告，指導撰寫營運計畫構想書，協助撰寫投資計畫書募集資金。
5. 協助申請政府相關研發計畫之經費補助。
6. 開辦育成業務有關課程，並視廠商需要，引介其他專家學者進行專案諮詢。
7. 其他創新育成相關事項。
8. 本中心相關業務由本校產學合作委員會負責推動。
9. 本中心得聘任專案經理及臨時人員若干名，協助行政業務之執行。
10. 本中心營運規範另訂之，其要項包含：
11. 進駐申請與審查
12. 進駐輔導與管理考核
13. 畢業申請及審查作業
14. 廠商回饋方式
15.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